

#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2 年度檢評字第 6 號

請 求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

代 表 人 張斗輝 設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 1 段 124 號

受 評 鑑 人 黃○○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

代 理 人 黃○○律師

上列受評鑑人因違反法官法事件，經臺灣高等檢察署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 決 議

本件請求評鑑成立，受評鑑人黃○○有懲戒之必要，報由法務部移送懲戒法院職務法庭審理。

## 事 實

- 一、臺灣高等檢察署(下稱高檢署)檢察官黃○○，前借調內政部警政署(下稱警政署)擔任政風室主任，應知悉檢察官倫理規範第 25 條第 1 項、第 2 項關於「檢察官應避免從事與檢察公正、廉潔形象不相容或足以影響司法尊嚴之社交活動」、「檢察官若懷疑其所受邀之應酬活動有影響其職務公正性或涉及利益輸送等不當情形時，不得參與；如於活動中發現有前開情形者，應立即離去或採取必要之適當措施。」等規定，且政風人員本身職務即係查察公務員違反職務倫理之情事，應受更高標準之倫理要求，竟率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下稱新北地檢署)王○○檢察官(另由本會以 112 年度檢評字第 5 號決議請求評鑑成立，報由法務部交付法務部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及其他同仁，於民國 109 年 1 月 17 日晚間，前往臺北市信義區○○街○號○樓公設 KTV(下稱「88 會館」)，及於 109 年 7 月 10 日晚間，前往臺北市信義

區○○路○段○之○號「睿森銀樓地下室」等私人招待所，接受無償招待，或明知同仁聯繫之處所係接受私人招待卻仍前往，或前往後察覺不當而不離去，顯違反前述檢察官倫理規範之規定；且事發後一再狡詞否認，要求同行之警政署政風室同仁依其意思撰擬自請處分書，甚而致電要求承認前往上開二處所之王○○改口，否認有至 88 會館，意圖卸責，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第 5 條「檢察官應廉潔自持，謹言慎行，致力於維護其職位榮譽及尊嚴」之規定，情節重大。

## 二、案經高檢署請求本會個案評鑑。

### 理 由

- 一、按借調人員於借調期間，其平時考核與差假由借調機關負責辦理，並於每年年終或借調期滿歸建時，將平時考核及差假勤惰有關資料，送其本職機關，作為獎懲及考績之依據；借調人員之支薪，除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有關規定辦理外，以在本職機關支薪為原則；借調人員於借調期間之平時考核、獎懲、差假及考績等事項，應由本職機關辦理，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第 9 點第 1 款、第 10 點及第 14 點第 1 項後段分別訂有明文，由該要點之規定可知，受評鑑人借調警政署擔任政風室主任期間，每年年終之獎懲、借調期間之支薪均由本職機關辦理，其於借調期間仍具檢察官身分。又受評鑑人黃○○聲請本會委員蔡○○及范○○迴避，經本會分別以 112 年 3 月 17 日法檢評字第 11216503210 號函及法檢評第 11216503220 號函，向高檢署及新北地檢署函詢上開 2 位評鑑委員是否曾參與受評鑑人與王○○於機關內部之行政調查、訪談或職務評定等相關會

議，二署均函復表示其等未曾參與，本會已於112年4月7日決議認為不合法官法第33條第3項第2款規定而駁回受評鑑人之迴避聲請，受評鑑人及代理人黃○○律師於112年5月5日到會陳述意見時，未再就迴避聲請表示意見，合先說明。

二、受評鑑人否認有至88會館，其答辯意旨略以：

- (一) 我確實於109年1月17日，邀請王○○參加警政署政風室尾牙，另於109年7月10日邀請王○○參加慶功宴，尾牙結束後，我與警政署政風室同仁續攤唱歌，慶功宴結束後，也與同仁及王○○、黃○○檢察官、楊○○檢察官續攤唱歌，但不管於109年1月17日或7月10日，絕無接受郭○○或涂○○之招待，更無所謂要求同仁依我的意思撰寫自請處分書，或要王○○改口。
- (二) 109年1月17日尾牙結束後，我與警政署政風室同仁係至「睿森銀樓地下室」唱歌，並非「88會館」；「睿森銀樓地下室」之業者並非涂○○，而係劉○○，我們至該處唱歌有付錢，並未接受招待。
- (三) 我於兼任警政署政風室主任期間，警政署有發給工作費及破案獎勵金，我認為工作費及獎勵金均為提升政風室主任工作效能，係檢察官薪水以外之收入，且警政署係以現金發放，我認為錢應用於政風室，故將工作費及獎勵金均交由秘書王○○保管，歷任秘書自行製作流水帳，不管是吃飯、唱歌、演講、出差等行程，均係秘書安排接洽，任何人墊付款項，會向王○○請款。
- (四) 我不曾在北三檢任職，對臺北不熟，且不應酬，因此警政署政風室聚餐時只負責出錢，其他訂餐廳等安排，均係由秘書李○○、王○○及王○○小隊長負責，我也是

有檢察官參加時，才會參加，我是科室主管，又有秘書隨行，怎麼可能自行安排接洽續攤地點，或由當時已是保一副總隊長之高階警官黃○○聯繫，讓基層員警續攤唱歌？尤其黃○○係警政署政風室邀請之客人，高檢署調查結論完全昧於事實，不符社會經驗法則等內容。

### 三、本會之判斷：

(一) 受評鑑人於 109 年 1 月 17 日晚間前往「88 會館」及 109 年 7 月 10 日晚間前往「睿森銀樓地下室」等私人招待所，無償接受歡唱招待，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第 25 條，情節重大：

1. 受評鑑人否認於 109 年 1 月 17 日邀請出席晚宴之同仁及來賓於餐敘後，前往「88 會館」歡唱，並主張是前往「睿森銀樓地下室」唱歌續攤等語，然查：

(1) 王○○於 111 年 12 月 12 日受高檢署訪談之內容及於 112 年 4 月 7 日到會陳述意旨略以：我於 109 年 1 月 17 日受受評鑑人之邀參加極品軒尾牙餐會，餐會結束後，受時任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一總隊副總隊長黃○○、受評鑑人之邀續唱。我任職於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時與受評鑑人就認識，已有 10 年交情，當晚因為錢櫃 KTV 無包廂，後經安排前往信義區，經詢問正確地址為「○○路 ○號」後，我將該址傳送給朋友，通知朋友晚點至上址接送。我於當日 22 時 42 分許進入○○路○號，在場人員均為原政風尾牙餐會人馬，有黃○○、受評鑑人、警政署政風室專員李○○、警員岳○○、王○○及黃○○、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下稱新北市警局）人事室主任鄭○○、新北市警局土城分局副隊長、短頭髮女警官等人。嗣後黃○○、受評鑑人與政風室警員等人在該址唱卡拉

OK，朋友於 23 時 21 分許來接我離開。因為我是受邀前往，所以也沒有詢問這個場合需不需要付費等語。

- (2) 鄭○○於 111 年 12 月 20 日受高檢署訪談之內容略以：109 年 1 月 17 日警政署政風室在極品軒舉辦年終尾牙，因新北市警局人事室有支援警政署政風室，所以新北市警局保安警察大隊大隊長陳○○與我受邀，參加餐會者有警政署長官、王○○、黃○○、受評鑑人。餐會後，本來要去中華路錢櫃，但我們步行到中華錢櫃後沒有包廂，其他人才臨時起意要另找一個地方，後來有車來載我們，到了之後大家魚貫下車，印象中進入大廈 1 樓大門後，右邊有一個看起來是私人的唱歌空間，坪數可能約 20 坪，內有螢幕、沙發、唱歌設備、射飛鏢、遊戲台等，現場酒水都已經擺在桌面上，我不記得有沒有接待人員，也不曉得該場所有無付費，今年 11 月媒體報出來，我看到新聞照片後，才想起我有去過這個地方。就我印象，我確定黃○○、受評鑑人、王○○有去 88 會館，王○○有在旁邊玩遊戲等語。又 111 年 11 月 21 日廉政署督察室訪談紀錄及 111 年 12 月 14 日警政署督察室訪談紀錄所載意旨皆同。
- (3) 時任受評鑑人秘書之李○○於 111 年 12 月 15 日受警政署督察室訪談之內容略以：109 年 1 月 17 日尾牙散場有去唱歌，我不知道誰提議，也不知道地點是誰建議。受評鑑人有喝酒，我是依職務需要陪受評鑑人前往，那時候應該有找黃○○陪同。吃完飯有往中華路錢櫃移動，過程中有人說已經客滿，我和黃○○陪受評鑑人一起搭計程車往東區移動到下個地點續攤唱歌。我只記得該地點有 KTV 設備和沙發，但沒有印象是誰通知？要去哪裡？

我在尾牙現場有喝蠻多酒，續攤唱歌裡面有多少人已不記得。王○○有無在場我無印象，我們有去東區某大樓唱歌，但該地點是不是 88 會館我無法確定。當天應該有付清潔費，誰付款我無印象等語。李○○另於 111 年 12 月 20 日受高檢署訪談，內容略以：餐敘後我真的不記得誰提議要去續攤，當天我喝了蠻多酒，我記得結束後一群人往中華路走，前往中華錢櫃，我不記得誰說訂不到包廂，後續就一起坐計程車去東區某處大樓裡的公設，幾樓我也忘了，裡面擺設也不記得。尾牙餐敘後去東區唱歌的人有受評鑑人；黃○○、鄭○○、岳○○、王○○、劉○○我不確定，我記得我有交代黃○○一起去，所以應該有。我不能肯定當天餐敘後王○○有無一起去東區唱歌，那天我真的喝醉了，我怕把時空搞錯。我對王○○與鄭○○有一起在東區唱歌的場景有印象，他們倆同時出現也只有一次，只是無法肯定是不是 109 年 1 月 17 日。我記得我與王○○在東區唱歌有 2 次，2 次不同地點。109 年 1 月與 7 月餐敘後續攤的 KTV 地點不一樣等語。

- (4) 王○○與受評鑑人所提出之 111 年 11 月 11 日至同年 11 月 26 日間之 LINE 對話截圖所示內容為：①111 年 11 月 11 日 11 時 36 分許，受評鑑人傳媒體報導連結給王○○；②111 年 11 月 12 日 1 時 58 分許，受評鑑人傳媒體報導連結給王○○；③111 年 11 月 12 日 15 時 15 分許，王○○傳給受評鑑人新聞連結；④111 年 11 月 13 日 20 時 48 分許，受評鑑人傳媒體報導連結給王○○；⑤111 年 11 月 17 日 12 時 30 分許，王○○傳給受評鑑人新聞連結；⑥111 年 11 月 17 日 18 時 28 分許，

王○○傳給受評鑑人新聞連結；⑦111年11月20日18時47分許，受評鑑人傳媒體報導連結給王○○，大都提到「88會館(所)」，但未見受評鑑人極力否認，王○○又於111年11月26日以LINE訊息稱「主任11/11當晚您來電，黃○○副局長在您旁邊，我有聽到他聲音在旁邊說『叫她說她記錯了，沒有畫面』確實您有以『沒有畫面』為由，要我改口…」、「…旁邊還有黃○○警官的聲音不斷插嘴說『跟她說沒有監視器畫面，叫她改口記錯啦』」等情。

- (5) 衡情，受評鑑人是當日晚宴主人，焉有可能與賓客分隔兩地進行續攤歡唱之社交活動，因此，109年1月17日倘有續攤歡唱，地點亦應只有一處，而依上開數人之訪談紀錄，可證該處應是「88會館」。又受評鑑人另答辯稱：王○○之上開111年11月26日LINE訊息內容(文字內容詳前)是虛構等語，並提出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下稱刑事局)入口監視錄影畫面欲證明其於111年11月11日20時48分許，21時51分許與王○○通話時已在高速公路林口段，黃○○當時還在刑事局辦公室加班，22時21分許始離開刑事局，不可能如王○○所稱其與黃○○在一起，並要求王○○改口等情，然前開監視錄影畫面僅能證明該車於22時21分許離開，無法證明該車是何人所有，及是何人開車；再受評鑑人雖提出位在刑事局旁之財稅資料中心網球場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及受評鑑人所駕駛車輛於111年11月11日之ETC門架收費明細，欲證明黃○○於111年11月11日17時30分許至19時49分許期間，下班後在上開網球場打網球，受評鑑人當日未與黃○○見面之事實，然細鐸上開

ETC 門架收費明細，受評鑑人之車輛於 111 年 11 月 11 日 20 時 22 分 26 秒，始在五股有收費紀錄，依一般行車速度及路線以觀，仍無法排除受評鑑人與黃○○於 111 年 11 月 11 日 19 時 49 分許至 20 時 22 分 26 秒間某時，在刑事局附近見面，甚至黃○○係乘坐受評鑑人所駕駛之車輛，受評鑑人並通話聯繫王○○之可能性，是以亦未能排除王○○所陳稱黃○○當晚與其通話時，其有聽到黃○○在旁應聲要其改口乙節之可能性，從而無法逕以受評鑑人所提出之該 2 證據認王○○所稱其被要求改口乙節為不實。再者，王○○於事件爆發之際，正承辦嫌疑人郭○○涉案事件，媒體又報導「88 會館」為郭○○所管領，王○○自承曾前往「88 會館」聚會，對其顯然不利，其非但未設法隱匿，仍堅稱自己確有前往「88 會館」，從而王○○關於此節所述顯較可信。此外，黃○○復提出「睿森銀樓地下室」公關經理邱○○之 109 年 1 月 17 日之聲明及服務紀錄表，該服務紀錄記載該日有賓客於 22 時 26 分許抵達，然參酌王○○於同日在臺北市中正區衡陽路極品軒餐廳參加黃○○為主人之尾牙餐宴結束後，因一行人要前往錢櫃 KTV 歡唱，王○○遂於 22 時 32 分許傳送內容為「板橋錢櫃 616」（雖與前述「中華路錢櫃」不符，然究竟係何一錢櫃分店，於本件無影響）之訊息予要前往接其之友人，嗣又因王○○被通知續攤地點更改，其遂於 22 時 40 分許傳送內容為「○○路○號」之訊息予友人，此有 LINE 截圖畫面在卷可稽，則倘該日實際之續攤歡唱地點是「睿森銀樓地下室」，而非「○○路○號」，王○○何需傳送內容為「○○路○號」之訊息予友人，受評鑑人與王○

○又豈有可能於早於「22時40分」之「22時26分」就抵達「睿森銀樓地下室」？是「睿森銀樓地下室」之服務紀錄表所載於109年1月17日22時26分許抵達之賓客難認係受評鑑人及王○○等人。另受評鑑人雖聲請邱○○到會陳述，然受評鑑人於112年5月5日到會陳述時自承不認識邱○○，邱○○也不認識受評鑑人等語，則縱邱○○到會陳述，亦無法推翻前開王○○、鄭○○及李○○等人之訪談紀錄內容，從而無必要通知邱○○到會陳述。

(6) 至部分員警雖無法記憶109年1月17日前往之地點是否為「88會館」，然不影響本會之認定，已如前述，受評鑑人雖另聲請通知劉○○到會陳述，然本會參酌劉○○於111年12月19日警政署督察室之訪談紀錄內容後，經評議認無必要令其到會。

(7) 綜上，本會認受評鑑人於109年1月17日晚間有前往「88會館」歡唱，且當日無人付費。

2. 本案受評鑑人於109年1月17日晚間前往「88會館」及於109年7月10日晚間前往「睿森銀樓地下室」無償接受招待，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第25條。受評鑑人身為檢察官，並擔任警政署政風室主任，理應更加謹慎自持，然卻在「88會館」及「睿森銀樓地下室」等處接受無償招待，參以，事件發生後，均無人承認是何人安排及聯繫前往該二地點，則該二地點顯與一般正常社交飲宴娛樂之營業場所(例如餐廳、錢櫃KTV等)不同，而屬「私人招待所」性質，非公開營利之場所，須有經營者同意或有特殊社交關係始能使用，受評鑑人身為檢察官，依渠智識經驗應可認知「私人招待所」之性質特殊，

縱由其他警政高層人士邀約，渠前往「88 會館」及「睿森銀樓地下室」等私人招待所從事社交活動應非妥適，且於活動中發現到場時酒水均已備妥，卻無場所主人出場招呼，又無庸付費，應可察覺有異，而應立即離去或採取必要之適當措施，卻仍未離去，可認違反上開檢察官倫理規範第 25 條之規定而屬從事影響司法尊嚴之社交活動，情節重大，此部分請求評鑑成立。又受評鑑人雖主張王○○因醉酒嘔吐支付清潔費，然清潔費之支付與正常社交活動應支出之消費額不同，因此受評鑑人此一主張亦無可採。

(二) 受評鑑人於 111 年 11 月 11 日以 LINE 致電王○○要求改口，或是意圖要求改口陳稱未前往「88 會館」部分，亦有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第 5 條之規定，情節重大：

1. 如前所述，王○○於 111 年 11 月 26 日以 LINE 傳送訊息給受評鑑人稱：「主任 11/11 當晚您來電，黃○○副局長在您旁邊，我有聽到他聲音在旁邊說『叫她說她記錯了，沒有畫面』確實您有以『沒有畫面』為由，要我改口……」、「…旁邊還有黃○○警官的聲音不斷插嘴說「跟她說沒有監視器畫面，叫她改口記錯啦等語…」等語，受評鑑人則僅回稱：「嗯」、「我完全尊重妳的想法…」等語，有該等 LINE 截圖畫面在卷可稽。受評鑑人之代理人黃○○律師於 112 年 5 月 5 日到會陳稱：黃○○非常臺灣國語，沒有一句標準的等語，與王○○陳稱黃○○說話口音是臺灣國語乙情相符。且王○○於 112 年 4 月 7 日到會表示：111 年 11 月 11 日，黃○○在我被上級主任詢問有沒有去 88 會館之前就來電告知我上面可能會問我有關 88 會館的事情，當時我在外勤，我沒有

辦法跟她講太久，而且檢察長也找我，所以如同我之前陳報的紀錄，她有不斷來電，在11月11日20時到22時這一段區間，我不知道法務部有問她什麼問題，但她打來給我的時候不斷強調「沒有監視器畫面，妳是不是記錯了，根本沒有去過。」這一段內容我印象非常深刻，因為她是我之前非常敬重的前輩，我很意外她為什麼會一直說「沒有監視器畫面，妳是不是記錯了」，旁邊就有黃○○的聲音，因為他臺灣國語非常明顯，我才會印象很深，我跟黃○○公務上餐敘往來很多次，我之前的專案非常多，跟新北市刑大的合作非常多次，我在慶功宴上都會遇到他，他跟我的接觸不少，所以他的臺灣國語口音我記得非常清楚，再來是因為他跟黃○○主任的交情真的非常好，基本上主任在111年11月11日20點多許來電至21點多結束，她一直強調一件事，她絕對不會承認她有去過招待所，因為星期六、日沒新聞，她一承認會死掉，因為新聞會在星期六、日不斷播放，她一直重複「沒有監視器畫面，妳是不是記錯了」這些話等語。參以，受評鑑人與王○○於111年11月11日確實以LINE密集聯繫，嗣至111年11月26日，彼此間之訊息往來內容均圍繞在與前往「88會館」相關，是以王○○之陳述內容應屬可信。受評鑑人於111年11月11日以LINE致電王○○要求改口，或是意圖要求改口部分應已明確。受評鑑人雖辯稱要求改口乙節為王○○故意捏造，然王○○於承辦郭○○所涉案件之際，遭媒體報導曾前往「88會館」歡唱，對王○○而言，顯陷於遭調查並有違紀可能之風險，倘欲自保，其當可否認前往「88會館」，然王○○卻坦承不諱，衡諸常情，其所

言顯屬可信。

2. 綜上所述，受評鑑人要求改口或是意圖要求王○○改口未前往「88 會館」部分，已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第 5 條「廉潔自持，謹言慎行，致力於維護其職位榮譽及尊嚴」之規定，情節重大。

(三) 至於移送意旨另謂受評鑑人要求同行之政風室警員同仁依其意思撰擬自請處分書乙節，經查，尚無證據可認相關人員非出於自願性書立自請處分書，是就此部分，尚無從認定有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之情。

四、據上論結，受評鑑人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第 25 條及第 5 條等規定，情節重大，爰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7 款及同條第 7 項、第 8 項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7 日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

主 席 委 員	呂文忠
委 員	吳至格
委 員	杜怡靜
委 員	呂理翔
委 員	李慶松
委 員	周玉琦
委 員	林昱梅
委 員	周愨嫻
委 員	范孟珊
委 員	郭清寶
委 員	楊雲驊
委 員	蔡顯鑫
委 員	蕭宏宜

(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7 日

書 記 官 陳 蕙 雯